

本报记者 许梅 陈贞妃 通讯员 西检 鹿萱 祁叶蓓 范宝华 刘世豪

拿了别人的钱包,没放家里就不算偷?

时间:1月19日
地点:杭州市西湖区法院

在车库“顺”走了旁边电动车上的一个钱包,不敢拿回家于是放到自己的车里,赵某以为这样就能“撇干净”,但民警还是找上了门。

去年10月30日,赵某晚上下班后准备骑电动车回家,到地下车库推车时发现,旁边一辆电动车的脚踏板上有一个鼓鼓囊囊的钱包。他打开一看,里面有很多钱。但赵某心虚,又把钱包放了回去。可是经不住诱惑,过了一会儿赵某又回来看,发现钱包还在,于是鼓起勇气上前拿走了。半路上,赵某想想还是不妥,于是把钱包放到了自己的车里。之后,钱包一直躺在

赵某车里,赵某也没有再动过。但11月3日,民警找上了门。

原来,钱包是王先生的。当天他骑电动车去办事,离开时把钱包落在了车上。返回后王先生发现钱包不见了,于是赶紧报警。

经查,钱包内有现金9500元、银行卡若干。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认为,赵某将他人的财物窃走放置于自己的车内,虽未使用,但将财物藏匿于车内的行为实质上是放任自己非法占有状态的持续,在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,客观上盗窃数额达到较大标准,构成盗窃罪。

法院经审理判处赵某有期徒刑7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1000元。



买了2个“四件套”,获刑1年半

时间:1月18日
地点:温州市鹿城区法院

“有‘四件套’吗?”这些网上让人看不懂的“暗语”,其实隐藏着的是暗黑交易。温州市鹿城区法院最近判了一个案子,就与“四件套”有关。

胡某是江西上饶人,有盗窃罪、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前科。去年6月,好吃懒做的胡某没有钱花,又打起“歪主意”。经网上联系,他在鹿城某网吧内,分别向龙

某、张某各收了1个“四件套”。

所谓的“四件套”,是某人的手机卡、银行卡、U盾和身份证复印件。胡某交代,“四件套”是他帮别人买的。因为之前被判刑过,他知道买卖银行卡等是违法的,所以用别人的身份证登记后邮寄给了“下家”。

法院认为,胡某收买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,行为构成了收买信用卡信息罪。鉴于其系累犯还应从重处罚,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,并处罚金。



还差5天缓刑期满,他又因醉驾被抓

时间:1月18日
地点:兰溪法院

刚因赌博被判缓刑,仍在考验期的兰溪男子盛某却再次以身试法,因为醉驾被抓。

去年1月10日,25岁的盛某开车去参加同学的婚礼。作为伴郎,盛某席间多次为新郎替酒。婚礼结束后,新郎考虑到盛某喝了酒,特别给他安排了住宿。但盛某自认为喝得不多,又是在乡下路段行驶不会被查,最终抱着侥幸心理偷偷开车上路了。

然而就在回家的路上,盛某被查酒驾的交警拦了下来。经现场呼气酒精检测,盛某当时体内的酒精含量为99mg/100ml。后经血液检测,酒精含量为

104mg/100ml,已经达到醉驾标准。盛某当场被采取强制措施。

更让盛某懊悔的是,按照他的酒精含量数值,原本检察院可以作相对不起诉处理,但因他曾犯赌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6个月,事发时距缓刑考验期结束还差5天时间,属于在缓刑考验期内实施了危险驾驶的犯罪行为。根据刑法相关规定,应当撤销缓刑,与新罪数罪并罚。虽然仅仅差5天的时间,结果却完全不同。

经兰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盛某最终被法院判决犯危险驾驶罪,与前犯赌博罪数罪并罚,合并执行有期徒刑1年,并处罚金12000元。



花好几万元买的墓穴竟是别人的

时间:1月18日
地点:绍兴市柯桥区法院

“我花了近4万元买的墓穴,怎么就成别人的了?”柯桥的张先生怎么也想不到,手上拿着墓穴证、公墓买卖合同和收据,竟然全是假的。而且他买的这个墓穴,早就已经被卖出去了。

2019年4月,李先生在牌桌上认识了徐某。徐某透露他父亲在某公墓管理处工作,正巧李先生的亲戚张先生想替父母购置一处墓穴,于是便向徐某咨询。徐某很积极,说可以帮忙打听。几天后,徐某通知李先生和张先生到公墓挑选墓穴。

张先生看好一处墓穴后,徐某向他报价3.88万元,并让他先付2万元定金,随后双方签订了一份“公墓买卖合同”。

之后,张先生多次催促徐某落实墓穴的事,但徐某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。一直到2020年1月,徐某终于打来电话说墓穴证办好了,并给了张先生一本墓穴证和一张收据,张先生又支付了剩下的1.88万元。

结果去年7月,张先生到该公墓管理处落实墓穴的事情,对方却说完全不知情,也查不到张先生的购买记录。那自己手里的墓穴证、公墓买卖合同和收据是怎么来的?张先生随即报警。

徐某被警方抓获归案后张先生这才知道,徐某其实姓陈,并且根本就没有帮张先生张罗过买墓穴的事。给张先生的收据是陈某从文具店买的,公墓管理处的公章是他找人私刻,买卖合同和墓穴证也都是伪造的,目的就是骗钱。

经柯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近日,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